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039 號 委員提案第 2479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，針對位於台海中線上的「台灣淺堆」，蘊含豐富漁業資源，然而過去二十年遭受中國「滾輪式底拖網」破壞海床生態，近期更有中國抽砂船盜採海砂，造成砂石大量流失、海底地形變動，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。雖然國內加強查緝，但因違法刑度不具嚇阻作用，因此提出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」，提高罰則，以保護台灣國土與海底生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

連署人：張其祿 王美惠 陳歐珀 許智傑 鄭運鵬

湯蕙禎 李昆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黃世杰 郭國文 陳秀寶 吳玉琴 賴惠員

蔡易餘 吳秉叡 林楚茵 邱志偉 吳琪銘

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，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以採取土石之方式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，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近年來因迭有非本國籍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，造成砂石大量流失、海底地形變動，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。為有效嚇阻不法，參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及土石採取法第四條、第三十六條規定，明定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以採取土石之方式，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萬以下罰金。</p>